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21〕3号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石油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石油工程学院

2021年7月16日

主题词：学术型博士生 学术成果 基本要求

报：校长办公室 研究生院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石油工程学院

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引导和推动我院博士生积极开展高质量的科学研究，充分发挥博士生科研生力军和学科支撑点的作用，切实保证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精神和学院实际，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并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

一、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在满足以下第 1 项和第 2 项基本要求的同时，还须至少满足第 3、4、5、6、7、8 项中的任意两项。其他重大成果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各项基本要求如下：

1.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相关的 CSCD 核心期刊（核心库）或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在 JCR 一区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在《石油学报》、SPE Journal 等专业顶级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学术论文。所发表的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应为通讯作者。

2. 至少参加 1 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公开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会议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应为通讯作者。

3. 以研究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并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前两位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研究生本人有署名）。

4.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和导师为前两位发明人获转化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以到账金额为准）的国内发明专利 1 件，或获欧美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5. 以主要作者（前两名）著作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出版社应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国际著名出版社）学术专著 1 部（研究生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与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而且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具体审核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6. 以前两名完成人，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及其司局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7. 研究生和导师为前两位作者，在本专业领域相关的 CSCD 核心期刊（核心库）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8. 研究生和导师为前两位作者，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

二、其他说明

1. 联合培养博士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可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但博士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2. 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发表论文的期刊必须是学术期刊的正刊；且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3. 成果排名以获奖证书的获奖人员、专利证书上的发明人、鉴定证书的完成人员排名或学术专著封面作者为准。

4. 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应满足相应学术成果要求。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经录用尚未见刊，可申请论文评审和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准予毕业，但暂缓学位授予审核；答辩后两年内，达到发表成果要求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答辩后两年内仍未达到发表成果要求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5.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解释权在石油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0 级及以前未毕业博士生可自主选择执行本文件或者入学时文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

2021 年 7 月 16 日